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阳光宝贝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

(2008 年 1 月中国保监会备案)

阅 读 指 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合同次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	1.3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领取红利的权利.....	4.2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6.2
您有退保的权利.....	8.1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分红是不保证的.....	4.1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5.1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8.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1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生效
- 1.3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被保险人失踪处理
- 3.6 保险金申请时效

4 保单红利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 4.2 保单红利的领取
-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5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 5.2 宽限期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 6.2 保单贷款
- 6.3 减额交清

7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7.1 合同效力中止
- 7.2 合同效力恢复（复效）

8 合同解除

- 8.1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

9 如实告知

- 9.1 如实告知
-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 10.2 未还款项
- 10.3 合同内容变更
- 10.4 联系方式变更
- 10.5 争议处理

11 释义

- 11.1 保单年度
- 11.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11.3 现金价值
- 11.4 手续费
- 11.5 不可抗力
- 11.6 净保险费
- 11.7 条款约定利率
- 11.8 责任准备金
- 11.9 周岁

阳光人寿阳光宝贝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阳光宝贝终身寿险（分红型）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生效日载于保险单上。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本合同的**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均以生效日起算。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法定有效身份证明。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时，保险金额须符合保险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2.3.1 身故给付**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给付等值于三倍基本保险金额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但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则我们退还以年复利 2.5% 累计的已交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 2.3.2 生存给付**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3 个保单年度时仍生存，我们给付等值于基本保险金额 15% 的生存保险金。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3）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 发生上述第（3）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如果已交足 2 年以上的保险费，我们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如果未交足 2 年的保险费，我们在

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应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上批注。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无法确定被保险人与受益人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除另有约定外，生存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我们。
如果因为通知延迟导致勘查、检验等费用增加，增加部分应由您、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通知延迟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3.3.1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3.3.2 生存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
- 3.3.3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 3.5 **被保险人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3.6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对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4 保单红利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我们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
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 4.2 **保单红利的领取**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2)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交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交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
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3)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将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增加基本保险金额。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您选择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本合同保单红利派发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5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5.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生效满一周年后且在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6.3 减额交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生效满两周年后且在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如果您决定不再交纳续期保险费，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办理减额交清。我们以变更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作为一次性交清的**净保险费**，计算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时，保留在本公司的红利本息一次性支付给您，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本合同将不再分配红利。

7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7.1 合同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不再参与红利分配，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合同中止日起停止计息，交清增额保险的效力也同时中止。
- 7.2 合同效力恢复（复效）**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我们会要求您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
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保单贷款及利息和其他未还款项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复效后，本合同中止当时存在的交清增额保险在补交其**责任准备金**后同时复效，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重新开始计息。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本合同终止。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未交足 2 年保险费的，我们会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您退还保险费。

8 合同解除

- 8.1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解除合同申请书；
（3）您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果您未交足2年保险费，我们会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9 如实告知

- 9.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但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超过2年的除外。对于解除合同的，我们将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您退还保险费。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进行调整。
- 10.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10.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0.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10.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 释义

11.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11.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1.3 现金价值 一般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由我们向您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11.4 手续费 指本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我们依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 3 项之和。“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的具体金额等于保险单现金价值。

11.5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6 净保险费 指不计算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

11.7 条款约定利率 保单贷款利率、欠交保险费利率由我们参照人民银行最近一次规定的六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利率在每年的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确定并以适当方式公布。

11.8 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为未来给付保险金而提存的基金。

11.9 周岁 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